

附件 2:

《中国医学科学院 北京协和医学院准聘长聘系列教 职聘任管理办法（试行）》

（节选摘录）

第十七条 进入准聘长聘系列教师应学风优良、师德高尚，并具有创新、探索精神和团结协作、合作共事的优良作风。

助理教授岗位的申请者应具有较强的学术研究和教学能力，在学科前沿领域建立了特色鲜明的研究方向并取得较突出学术成绩，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准聘或长聘副教授岗位的申请者应为所从事科研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在世界知名大学（排名前 50 名）或相当水平的研究机构担任助理教授及以上教职或相当职务可申请长聘副教授岗位

教授岗位的申请者一般需在世界知名大学（排名前 50 名）或相当水平的研究机构担任长聘副教授及以上教职或相当职务，或在国内一流高校、科研院所担任教授或相当职务，有突出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业绩，能把握所在学科的发展方向，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成就，并有标志性的科研成果或已建立了有特色和影响力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和学术理论。两院院士可直接申请教授岗位。

改革后新入职人员申请准聘长聘系列岗位，原则上应先申请准聘岗位，成就特别突出的人才可在引进时申请长聘岗位，新入职人员，申请助理教授时原则上应不超过 40 周岁，申请准聘副教授时原则上应不超过 45 周岁，申请长聘副教授时原则上应不超过 50 周岁，申请教授时原则上应不超过 55 周岁，两院院士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不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紧缺学科人才，或业绩特别突出者，经本人申请、所院学术委员会推荐、学院教授委员会五分之四及以上到会委员会同意，可破额申请长聘副教授或教授岗位。

第二十条 申请和聘任程序。

（二）聘任工作组接收应聘人的申请。申请人需先向二级单位提交个人申请，准备相关评审材料，并同时提交国际同行专家推荐信（申请准聘岗位者不少于 5 封，申请长聘岗位者不少于 10 封），同行专家的职位须不低于申请岗位，且不能预应聘人有合作的在研项目。

第三十三条 现聘医教研人员（指工资关系，在院校或二级单位且承担院校教学科研工作的在职人员）符合条件者均可申请准聘长聘系列教职，已聘高级职称者不受本办法第十七条关于年龄的限制，但原则上应不超过国家规定退休年龄。

超过国家规定退休年龄仍在岗的人员，因工作需要，经本人申请，所院学术委员会推荐，学院教授委员会五分之四及以上到会委员同意，可申请长聘岗位，但此类人员只能申请教授岗位且任职年龄最高不得超过 65 周岁。两院院士任职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